怀柔区 2026 年巨灾保险及综合安全保险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 号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购买怀柔区 2026 年巨灾保险、综合安全保险服务；乙方作为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怀柔区 2026 年巨灾保险、综合安全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合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二）保险责任：

（1）巨灾保险

（1.1）自然风险保障

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灾害事件。

起赔标准：

非地震灾害：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达到或超过《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中约定的“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标准”，且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 5 人或倒塌房屋 50 户。

地震灾害：保险区域发生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 5 级及以上地震，或受相邻省、市 5 级及以上地震造成的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

亡/失踪 5 人或倒塌房屋 50 户。

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 亿元。其中，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每次及累计限额 0.5 亿元；地震灾害每次及累计限额 0.5 亿元。

巨灾保险用涉灾单位来衡量灾害损失程度，1 个涉灾单位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0 万元。涉灾单位分为人员和房屋，每人死亡/失踪赔偿标准是 30 万元，倒塌一户房屋 6 万元。（包括人员死亡/失踪数量和房屋倒塌户数两个评价因素。死亡/失踪一人为 1 个涉灾单位，倒塌一户房屋为 0.2 个涉灾单位。）

倒塌房屋：指区应急部门根据国家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0 年 2 月）标准鉴定为倒塌或严重损坏的房屋：倒塌指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严重损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1.2）预警保障

保险责任：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因自然灾害、相关地质灾害、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发布的风险红色预警后所产生的灾害预警损失。明确预警保障的责任范围：空气污染、森林火灾、道路结冰、高温等灾害类型的预警不在赔付责任范围内。

赔偿限额：灾害发布红色预警损失限额 10 万元/次；累计限额 50 万元。

（1.3）巨灾准备金制度

为有效应对突发重大灾害，完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参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乙方应建立巨灾准备金制度，并设立巨灾准备金账户，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巨灾准备金每年按照当年税后保费的15%计提并逐年滚存，当启动赔付时，用于赔偿超过累计限额的部分。

（1.4）风险减量服务

每年在税后保费的5%以内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包括：评估、预测受灾风险和灾害损失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供整改和防灾建议；进行防灾资源部署，做好灾前资源准备；进行防灾宣传教育，提高居民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发布灾害预警，协助应急救援。

（1.5） 保费：4430000元

（2）综合安全保险

（2.1）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具体责任包括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

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3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 万元，财产限额 10 万元(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 10%)

应急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 100 万，其中救灾安置费用 30 万元/次，紧急救援费用 30 万元/次，善后处置费用 40 万元/次。

（2.2）社区安全保险保障部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

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a.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b）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在保险期间内，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5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万元。

（2.3）老年人意外保险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的经甲方认可的怀柔区本地户口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满足以下场所条件可进行正常赔付。

（2.31）老年人乘坐北京市域内公交车、出租车、地铁（城铁）期间。

（2.32）老年人进入北京市域内以下公共服务场所：①为本市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②为本市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③政府支持的室外健身场地和为本市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各级文化馆，各级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学习培训场所、养老餐桌以及养老驿站；④各级医疗机构。

（2.33）老年人参加北京市域内以下活动：①参加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期间；②老年志愿者参与的社会服务。

（2.34）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北京市域内）：①老年人在接受与政府签约的为老服务单位服务的过程中；②老年人在接受志愿者服务的过程中。注：志愿者须为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统一招募的志愿者或须持“中国社区志愿者证”（此证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志愿者工作委员会颁发）。

起赔标准:有医保人员，无免赔额，使用药品为北京市医保范围

内的，100%赔付；无医保人员，免赔额 50 元，使用药品为北京市医保范围内的，100%赔付。

赔偿限额：每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5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 元/日，累计 180 天。

（2.4）保费：2596586 元

二、保险费缴纳

保单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保费，即人民币 7026586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　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三、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保险费；

2. 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有需要应对保险单证甲方提出批改申请；

3.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乙方理赔工作；

4. 乙方实施保险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 乙方根据怀柔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甲方申请，乙方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四、服务承诺

（一）保险专业服务团队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怀柔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乙方领导小组信息：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负责人	张海峰	人保财险怀柔支公司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18601188798
职责：根据巨灾保险及综合安全保险的相关要求，统筹履行保险项目合同约定；负责对接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政府部门；统筹安排防灾防损与灾前应急工作，结合汛期等时间节点，开展专项防灾行动，获取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支公司应急预案等工作；作为项目第一联系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协调理赔资源，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高效完成查勘、定损、赔付等相关工作；统筹管理信息报送和档案归档等工作。			

2. 乙方执行小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工作/联系方式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闫超	男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科技保险分中心主管	审核巨灾保险、公众责任险、老年意外险、社区安全保险承保方案、批量投保资料；把控承保风险、再保险兜底机制，对方案合规性出具专业意/01059195082
	赵宇	男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机构部主管	从属地落地可行性维度审核整体服务方案，指导怀柔支公司优化服务流程/01058195162
	张欣	男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理赔部高管	制定巨灾定损标准、公众责任/老年意外案件理赔规范；复核大额、疑难索赔材料；指导属地理赔团队简化赔付流程。/15810301695
	钱昱	男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风险减量服务部主管	针对怀柔山洪、地质灾害、老旧社区安全隐患、养老机构意外风险开展评估；出具防灾减损、隐患整改专业建议；编制全域风险地图，支撑应急处置工作。/010-59195347
日常对接服务组人员	苏静然	女	人保财险怀柔公司出单团队负责人	采购人的保险保单出单协调；解答投保疑问；全流程闭环处理群众投诉、服务异议 。/13041268124
	郭少宣	女	人保财险怀柔支公司商团业务部服务经理	日常服务对接；落地公众责任险、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安全保险承保方案、理赔手续等与政府的协调工作./13911659295

	韩涛	男	人保财险怀柔理赔服务分部负责人	统筹片区查勘人员日常调度；巨灾、安全事故出险后第一时间调配人员赴现场协调查勘定损工作；处理公众责任、老年意外、社区安全小额快赔；建立理赔台账，落实赔款时效管控。/13601313663

（二）投保手续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准备投保手续，投保材料齐全无误后，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三）出险报案

1. 乙方接到报案后，迅速调度理赔人员开展理赔工作。

2.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属于突发事件，应由负有管理义务的相关单位将出险情况第一时间报送甲方，并提出赔偿和救助申请。由甲方履行保险报案手续。

3. 乙方提供理赔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日常联系人须负责 7*24 小时接听报案电话。

4. 乙方立案后，协助甲方填写索赔申请书，加盖公章后，与乙方列明的相关索赔材料提交至乙方。

（四）查勘定损

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及赔偿金额。对于经审核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会出具书面意见并及时告知甲方。

（五）预付款制度

发生重大事故时，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甲方申请的赔偿金额的 50%；若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虽属于保险责任但保险赔

偿金额低于已预付金额，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最终确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全部或多出金额部分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六）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重大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并进行慰问，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七）培训服务

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同类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识别日常管理风险，切实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由乙方聘请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等，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主体、培训层面、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培训时间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培训主要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八）风险管理服务

通过灾害预警、防灾防损建议、风险档案管理、案件分析及重点风险领域查勘等举措，为怀柔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此保险协议涉及巨灾保单保费中5%用于巨灾保险防灾防损工作落实，用于培训、防灾防损物资采购等。

（九）服务保证

1. 乙方按照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就理赔流程进行可行性精简，不断提高理赔效率。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怀柔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怀柔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保险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所有相关修订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取消，甲乙双方应对相关的承保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保险单等）负有保密义务。

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保文件及相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甲方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九、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本保险协议书；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

（三）保险单；

（四）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